

空總配住之官兵宿舍被作營業使用如無放租收益者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7.6.12. 臺財稅字第8719486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6月12日

主旨：關於號房屋，係空軍總部配住之官兵宿舍，因配住人於該處設立營利事業商號供營業使用，應否免徵房屋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，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，除放租有收益及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，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。本案空軍總部配住之宿舍，係屬非事業用之公用財產，倘無放租收益之情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可免徵房屋稅。